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22-069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诺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1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经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2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3,966,94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4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895,251.83 元（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104,747.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362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 2021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

1	22,750 吨染料及中间体项目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928.00	25,000.00
2	年产 5,000 吨数码墨水项目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135.00	4,000.00
3	年产 10,000 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004.30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	47,067.30	45,000.00

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 10,000 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364.6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号编号 2022-067）。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13,763.79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将上述金额资金置换完毕。

（2）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3）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2021年12月29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号编号2021-091）。

（4）2022年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1月7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11月8日发布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号编号2022-063）。

（5）2022年11月11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10,000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364.6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于2022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号编号2022-067）。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使用的2021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6,219.98万元（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3,77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519万元（含利息收入）。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根据公司建设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2021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65.25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1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1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

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21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诺其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拟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